1、考生于2015年8月13日上午5:30应凭《文化考试准考证》、《身份证》、经安检后按时到指定地点（侯考签到室）报到，并进行签到，6:30未到者，取消面试讲课资格。

    2、面试考生参加面试的先后顺序，通过签到抽签确定。

    3、考生只准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指定的教材和文具，考生不得携带教案集、辅导资料、电脑、手机通讯工具、录音录像设备等违禁物品。

4、考生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备课室（分语文、初中文科备课室和初中理科、初中小学音体美备课室）抽取面试讲课课题，进行备课，教案上只填写课题、学科和讲课顺序号，不准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籍贯等个人信息。备课时间为90分钟。面试考生从进入备课室到讲课结束期间不准离开面试区域。

    5、考生进入面试室前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摄像。将准考证、身份证交工作人员装入信封密封、盖章，并由考生本人将密封信封交讲课室门口武警保管。考生在离开摄像点至完成面试回到物品存放处之前，不得私自拆开信封。

6、考生进入面试讲课室，应主动出示面试讲课序号牌，并向评委报告自己的面试讲课序号及学科、课题。考生不准介绍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、籍贯以及其他个人相关情况，否则，取消面试讲课资格。

    7、考生进入面试室，主考发出开始指令后即开始计时。面试时间10分钟。

    8、考生面试讲课时，使用普通话。

9、面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即停止面试讲课。报考中小学教师的考生整理好教案和讲课顺序号交给评委，擦净黑板后退出讲课室。

    10、考生退出面试讲课室后，从面试室武警处取回装有个人证件的密封信封，从面试室门口武警处取回装有个人证件的密封信封，从西楼道离开，在一层楼梯口经安检人员查验密封信封完整性，进入物品存放处，领取个人物品，离开考点。不得在考点及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11、面试考生应服从评委及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，不得在考场内走动与喧哗。